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 執行董事 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任鎖堂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及詹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 執行董事之辭任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任鎖堂先生(「任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工作，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任先生已確認彼並無與董事會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任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衷心致謝。

###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詹偉先生(「詹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詹先生，現年三十九歲，自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起分別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五礦鋁業有限公司(「五礦鋁業」)之董事及副總經理。彼亦出任本公司四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詹先生持有中國解放軍外國語學院印地語學士學位及中國國防大學研究生院國防經濟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92%權益），並被委派到中國五礦之數家附屬公司任職。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礦業國際有限公司之副首席代表及其後為首席代表。彼自二零零七年起在五礦鋁業擔任高職。詹先生擁有逾九年以上企業投資及管理經驗。

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詹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於本公佈日期，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詹先生將會訂立之服務協議，詹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並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詹先生每年之董事酬金為 1,470,000 港元(包括每年之房屋津貼 300,000 港元)。彼亦可於董事會決定後享有其他福利。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照個別董事之職能、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詹先生獲委任事宜，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它資料須向本公司股東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詹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郝傳福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並在任鎖堂先生之辭任及詹偉先生之委任後，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郝傳福先生及詹偉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李福利先生（董事長）、王立新先生（副董事長）、沈翎女士、宗慶生先生、崔虎山先生及徐基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丁良輝先生及龍炳坤先生。